

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振兴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做好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振兴局工作实际，现将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本报告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5 年，我局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3 条，其中新闻动态信息 64 条，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36 条，首页信息 1 条，专题专栏信息 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2 条，已按期规范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三审三校”制度，明确初审、复审、终审责任，规范制作、审核、公开流程，从严把好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同时，做好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谁上网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要求，确保依法、准确、及时发布信息。

(四) 平台建设情况。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我局已落实专人负责本部门网站的常态化运维管理工作，同时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的功能完善与运行保障，确保平台平稳高效运转、各项服务功能正常可用。年内未发生因平台故障导致的信息公开服务中断或安全事故。

(五) 监督保障情况。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和“谁制作、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常态化开展政务公开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逐级审查制度与保密审查机制，精准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及不予公开的工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公开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振兴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群众诉求的回复时效性不足，信息更新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的形式较为单一；三是公开内容的传播效果和实际影响力有待提升。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做好平台定期维护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我局将进一步强化业务培训，落实工作责任，细化信息公开目录，稳步提升信息公开质量。此外，我局还将根据社会公众需求，加大农业农村政策法规解读力度，积极回应群众关心的农业农村政策法规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